

# 領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\_\_\_\_\_區

車號：\_\_\_\_\_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

月票卡號碼：\_\_\_\_\_，應核退月租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

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月票卡黏貼處	收據黏貼處
--------	-------

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銀行及分行名稱/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退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受理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 FAX：(03)3393065

# 切結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\_\_\_\_\_區

月租費，因 繳費收據 月租票卡 遺失無法提供正本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往後若有重複申請退費事宜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車號：\_\_\_\_\_ 停車單號：\_\_\_\_\_

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 月票卡號碼：\_\_\_\_\_

月租退款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領款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理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由收件單位填寫）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 FAX：(03)3393065